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加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加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加豪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駕車上路，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35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述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受詢問人欄、本院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婚姻狀況欄」）；併考量其自述飲酒後約10小時後方騎車上路，且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及被告未曾有酒駕前科之素行狀況（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敏 萱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華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9號

30 被 告 陳加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

31 生） 住○○市○○區○○街00巷

01 00號2樓

02 送達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03 4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加豪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上午1時許，在新北市○○區  
09 ○○街00巷00號4樓住處內，飲用3杯威士忌酒後，竟基於服  
10 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騎乘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萬華區  
12 環河南路2段及和平西路3段路口，為員警察覺上前攔查並對  
13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1時1分許，測得其吐  
14 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0.35mg/L）而查獲上  
15 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加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且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0 證書、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  
21 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琬 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